

信诚基金关于智能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代码：165524）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A，代码：15031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12 月 8 日智能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的智能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智能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0.941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27 元，与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 12 月 8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